

# 國家教育研究院宿舍借用契約

立  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     機關：      (以下簡稱貸與人)  
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，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，雙方議定條件如下：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：

- (一) 宿舍坐落：
- (二) 基地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三) 建物面積 (m<sup>2</sup>):
- (四) 構造情形：
- (五) 使用範圍：

二、借用期間：自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(每年考核未達可配住標準或自動申請退宿者) 但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留職停薪、資遣、退休、裁撤、移撥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日內遷出(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)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；受撤職、免職、休職、不續聘(僱)處分時，亦應在 3 日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三、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，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但輔購住宅地點距離本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，得經院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四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管理規則，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經勸導無效者，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。
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，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，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立即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六、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，借用人應配合搬遷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：

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- (二)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- (三) 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(四)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，管理機關須收回時。

七、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，否則對所生損害，應予賠償。

八、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，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。

九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、宿舍管理手冊及本院宿舍借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應即終止借用契約，責令搬遷，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，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十一、其他特約事項

- (一)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，視為拋棄，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- (二) 借用人若未按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者，經勸導 2 次以上，視同違約，應於 3 日內遷出，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- (三)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，不得申領員工交通費，依規定退休後不得准予續住，其搬離宿舍，亦不得發給搬遷補助費。

本契約一式 3 份，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，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。

貸與人：機關

借用人：職稱姓名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